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再字第35號

上訴人 陳桂蘭
訴訟代理人 陳鄭權律師
周盈孜律師
被上訴人 祭祀公業陳確
0000000000000000
兼上列一人
法定代理人 李陳昇
被上訴人 李明松
李陳祥
上列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 陳柏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派下權存在等再審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本院112年度重再字第35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經原第二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，而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- 二、經查上訴人不服民國113年10月22日本院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核定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28萬2,143元，並命其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納第三審裁判費31萬2,626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387、389頁）。上訴人逾期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

01 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可憑（見本院
02 卷395-405頁），依首揭說明，其提起第三審上訴難認為合
03 法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06 民事第二十庭

07 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

08 法 官 馬傲霜

09 法 官 趙雪瑛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14 書記官 楊璧華